



檔案館藏的活水源頭 《檔案徵集與鑑定》作業

林巧敏 ◎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助理教授



檔案徵集與鑑定
薛理桂著 / 文華圖書館管理
10107/240 頁 / 23 公分
360 元 / 平裝
ISBN 9789866182075/027

「檔案徵集」是為檔案館經由檔案移轉、購買、贈送或委託代管等途徑，取得檔案館藏資源的方式；「檔案鑑定」則是檔案館對於擬徵集的檔案文件，根據一定的標準與方法，判定其內容價值，以決定是否收藏的過程。檔案徵集工作類似圖書館的資料採訪，是新增館藏資源的手段，圖書資料之採選依據，通常是根據館藏發展政策，衡酌使用者需求為主要考量，但對於檔案館藏的選取判定，則涉及考量因素較多，除了考量檔案館使用者需求外，更重要的是對於檔案文件本身原有價值、行政價值、法律價值、稽憑價值、資訊價值、歷史價值及管理成本的考慮。為了避免檔案典藏機構付出不必要的館藏空間與管理成本，檔案鑑定工作在檔案學領域始終受到相當的關注，對於檔案鑑定的

方法，也隨著時代演進產生典範遞移。

檔案館不同於圖書館，其館藏資源徵集途徑，如為公共檔案館主要都是透過移轉方式，自各政府機關取得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機關文書，其他支援檔案館取得檔案文件的徵集方式，包括：捐贈、購買、受託保管、商借、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與複製等方式，各項徵集方式有其作業程序與要求，此部分在《檔案徵集與鑑定》一書中均有詳述作業原則並提供相關範例，在此不予贅述。

由於檔案徵集需要依循一致原則，故有書面館藏發展政策的訂定，「館藏發展政策」是檔案館有計畫、有組織地進行館藏發展的指導性文件，其內容不僅分析館藏品質、瞭解使用者、探討館藏使用情形外，在檔案館更需要定義本館與其他相關檔案館藏之間的關係，以避免檔案館藏徵集競爭，造成檔案資源的分散。這樣的工作在檔案館有一個專有名詞，稱為「文件策略」(documentation strategy)，是由檔案產生者、文書人員、檔案人員與使用者共同參與制訂，透過館藏分析、設定館藏收錄範圍，以擬具館藏發展政策的過程。(註1)

檔案鑑定為檔案館的前哨工作，是對於進館檔案之篩選，也是對有價值檔案之保

存維護，對於館藏空間之有效運用，影響深遠。假如檔案館空間、物資、能源、人力是無限量供應，檔案館自然可以依循歷史研究者的期許——保留所有的文件，以供現在無法預期的未來使用。但是實際上這些資源是越來越有限，而且越來越昂貴，所以檔案館必須審慎看待檔案鑑定的問題。早在1944年，G.P. Bauer即提出鑑定人員在面對每一案卷時，應評估所保留下來的檔案，對於未來提供公眾利益所得與保留這些案卷所需的費用，應該相當。因此，Bauer曾感慨：「檔案應被保留的數量，有賴於國家資源願意投注的費用而定」。誠然，管理成本是重要考量，但更重要的是檔案的存留有其發揮公眾價值的必要性，檔案文件不僅提供史料憑證或學術研究參考，更有文件內容或形式所彰顯的社會意義與文化價值，文件的保存有因情感及智慧傳承的必要性，而非因可估量的利益。（註2）

檔案鑑定所從事的就是在數量浩繁的檔案文件中，鑑選具永久保存價值，可供檔案館典藏之檔案。檔案鑑定作業複雜且具挑戰性，其過程需要廣泛蒐集資訊，了解機關業務特性、文書作業實務、檔案管理政策、檔案清理的角色、機關與社會大眾對於檔案價值的看法。為促使檔案價值之鑑定更趨客觀與周延，西方檔案事業先進國家，均陸續研擬鑑定原則及標準做為依據，避免鑑定作業流於直覺與主觀。

這些鑑定理論的發展，包括最早在1901年德國發展的「年代鑑定論」，認為高齡檔案應受重視，將一定年限之前的檔案設定為長

久保存，是根據檔案年代決定檔案存毀的因素；1922年英國 Hilary Jenkinson 提出「行政人員決定論」，認為檔案產生者多半是行政人員，行政人員瞭解文件應完整與有序整理的觀念，行政人員對於檔案價值的判斷很重要；二次大戰以後，德國地區逐漸形成「行政層級論」，是有鑑於戰後檔案數量大幅增加，造成無法詳細進行檔案鑑定工作，因而可先從行政單位層級決定檔案的重要性，以減少無謂的工作；其後波蘭學者 G. Kalensik 根據德國行政層級重要性的考量，發展提出「職能鑑定論」，根據各機關在政府機構體系的地位與職能重要性，確認其檔案價值與保管期限；1940至1950年代美國國家檔案館 Philip C. Brooks 提出考量文書單位行政使用與文件本身歷史價值之重要性，也影響了英國葛立哥委員會（Grigg Committee）提出行政與歷史兩項鑑定準則，稱為「行政與歷史價值論」；1950年美國 T. R. Schellenberg 則提出「雙重鑑定論」，將檔案鑑定區分為原始價值與從屬價值；又1980年代美國地區逐漸發展出「黑盒子鑑定模式」，將檔案鑑定模式化，分成檔案資訊的價值、保存費用與選擇決定相關事項三個模組，發展各模組評估項目，以進行綜合判斷；1980至1990年代加拿大 Terry Cook 提出「宏觀鑑定模式」，從檔案產生者、業務職能與廣泛的社會功能，瞭解檔案的價值，成為目前較常用的鑑定方法。（註3）可知檔案價值的判定從早期微觀以年代或行政層級決定，或是由檔案產生單位功能與業務重要性著眼，已逐步發展由機關業務執掌、功能分析、社會需求等層面，



朝向較宏觀的發展。

《檔案徵集與鑑定》一書，是介紹上述檔案館藏發展與檔案鑑定工作的經典論述，全書 15 章，首章緒論，介紹檔案徵集與鑑定基本概念，及其與圖書採訪工作之區別；第 2 章介紹檔案館藏發展，說明檔案館的館藏發展政策與文件策略；第 3 章介紹檔案徵集的途徑，說明檔案移轉、捐贈、採購、受託保管等館藏來源管道；第 4 章介紹檔案鑑定發展史；第 5 章至第 8 章開始剖析重要之檔案鑑定理論，分述雙重鑑定論、黑盒子模式與宏觀鑑定模式，並論述宏觀鑑定在臺灣的實證分析；第 9 章至第 12 章介紹與檔案鑑定作業相關之檔案保管期限表、抽樣鑑定與重新鑑定作業，並介紹我國實施檔案鑑定的實例經驗；第 12 章至第 14 章分別針對較特殊之科技檔案、企業檔案與電子檔案三者，進行鑑定過程與特殊考量說明；最後第 15 章歸納未來發展與前瞻。

本書對於檔案館藏徵集與檔案價值鑑定

之觀念與理論，論述清晰且文字可讀性高，本書作者薛理桂教授從事檔案教學與研究多年，檔案學著作等身，已出版之《檔案學導論》、《檔案學理論》與《檔案編排與描述》等書，幾乎已成為檔案學科教學與學生應考不可獲缺的參考來源。本書的出版應可補強國內檔案專業教材缺乏的荒漠現象，更有助於建立檔案人員有關檔案徵集與鑑定工作理論與實務基礎，實可提供檔案專業教材與實務工作之參考。

註釋

- 註 1：林素甘，「文件策略的檔案鑑定意涵」，檔案季刊，2 卷 3 期（2003 年 9 月），頁 59-68。
- 註 2：Leonard Rapport, "No Grandfather Clause: Reappraising Accessioned Records", *American Archivist*, 44(2) (spring 1981), pp.143-150.
- 註 3：參閱自薛理桂，檔案徵集與鑑定（臺北市：文華圖書館管理，民 101 年 7 月），頁 51-61。